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教育訓練計畫暨經費預估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講座	承辦人	每梯次		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	預計舉辦日期	經費項目						合計	備註	
					梯次	訓練人數					時數	鐘點費	餐點費	場地費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	雜支費			小計
1		市有耕地占用排除實務研析	外聘講師	林婕頤	1	80	3	永華市政中心	藉由課程分享實務經驗加強學員對占用情事處置，以維市府權益。	本局暨區公所人員	115年5月	6000	8000	0	2700	2000	18700	地政業務-地籍業務-業務費	
		租賃糾紛判決解析與租賃實價登錄實務	外聘講師	盧煜棋	1	300	6	勞工育樂中心	藉由課程分享實務經驗加強學員租賃糾紛調解，以維護承租雙方權益；藉由實價登錄申報作業法令與違規態樣，提升業者與地政人員申報實務能力，降低交易糾紛與申報錯誤之情事。	本局、法制處、區公所、地所、不動產仲介業、租服業	115年3月	0	0	0	0	0	0	由資訊地價科支付	與資訊地價科合辦
2	地籍科	耕地375租佃法令	外聘講師	薛羽欣	1	80	3	永華市政中心	為提升同仁耕地375法令熟稔度。	本局暨區公所人員	115年10月	6000	8000	0	2700	2000	18700	地政業務-地籍業務-業務費	60,100
3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外聘講師	吳政宜	1	100	3	永華市政中心	因應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停車位登記改革，加強同仁審查案件應注意及法令變動之事項。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0月	6000	10000	0	2700	4000	22700	地政業務-地籍業務-業務費	
		不動產交易安全與買賣(成屋、預售屋)實價登錄實務	外聘講師	吳承鴻	1	150	3	永華市政中心	提升業者對於交易安全法令之認識，預防交易糾紛之發生；提升業者與地政人員對不動產交易安全法令及成屋、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等相關法令認識，強化法令與申報實務能力，降低交易糾紛與申報錯誤之情事。	本局、地所、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不動產開發業	15年8月	0	0	0	0	0	0	由資訊地價科支付	與資訊地價科合辦
4		法院囑託鑑測作業研習會	外聘講師	王櫻芬	1	50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鑑於法院囑託案件多樣性，為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迅速、正確處理業務，藉講師之豐富實務及專業知識傳承予承辦人員，俾利提升同仁之作業效率。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4月	12000	5500	0	2700	2000	222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5		「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法規與實務	外聘講師	郭美惠	1	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鑑於「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認定相關問題」，為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迅速、正確處理業務，藉講師之豐富實務及講解傳承予承辦人員，俾利提升同仁之作業效率。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6月	6000	5500	0	2700	2000	162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6	測量科一股	QGIS技術介紹及操作實務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朱展毅	1	35	12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Quantum GIS為一開放原始碼之地理資訊系統，係一作為套疊、分析且介接圖資之良好工具，透過專業講師講解示範，提昇同仁圖資整合分析能力。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8月	36000	8000	0	12400	4000	604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56,950
7		土地複丈法規研析與測量技術設備之運用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蔡憲祥	1	50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鑑於人員異動頻繁，為使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能迅速、正確處理業務，藉講師之豐富實務及專業知識傳承予承辦人員，俾利提升同仁之作業效率。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0月	12000	5500	0	2700	2000	222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8		地籍測量歷史沿革與專業認知訓練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蔡憲祥	1	50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藉由講述地籍測量的目的、功能與在土地管理中的角色，建立正確的專業觀念，從歷史案例與現代實務中，提升問題辨識與處理能力。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0月	12000	5500	0	2700	2000	222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9		建物測量作業實務與建物繪製系統軟體操作(含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許家豪	1	35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地所同仁了解建物測量之實務觀念並提升建物繪製作業之效率，並了解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流程，另為針對專技人員簽證繪製之建物標示圖查對作業，進行推廣教育。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1月	6750	4000	0	1000	2000	1375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教育訓練計畫暨經費預估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講座	承辦人	梯次	每梯次		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	預計舉辦日期	經費項目						合計	備註
						訓練人數	時數					鐘點費	餐點費	場地費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	雜支費	小計		
10	測量科二股	地籍圖重測講習-地籍圖重測進度通報管制系統介紹及操作實務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25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及熟悉重測進度通報管制相關作業軟體，以利作業之進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2月	9000	3000	0	3000	2000	17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1		地籍圖重測講習-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操作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25	5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及熟悉地籍圖重測資訊系統操作及办理流程，以利重測作業之進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3月	15000	3000	0	3000	2000	23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2		地籍圖重測講習-成果檢查作業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4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作業程序及規定，期透過嚴密作業改善圖籍及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3月	12000	4000	0	3000	2000	21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3		地籍圖重測講習-範圍圖及段界調整略圖製作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25	5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及熟悉地籍圖重測範圍圖製作相關作業，以利重測作業之進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4月	15000	3000	0	3000	2000	23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4		行政程序法概論	外聘講師	鍾文軍	1	50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行政程序法在行政法制的重要性，在行政權的運作能夠協調行政機關與人民的關係，以符合民主社會對人性尊嚴的重視。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人員	115年5月	12000	5500	0	3000	2000	225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231,000
15		行政救濟之理論與案例研析	外聘講師	鍾文軍	1	50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提升本局及地政事務所同仁法制素養，避免因處理公務不當損害民眾權益導致國家賠償事件。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人員	115年6月	12000	5500	0	3000	2000	225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6		圖根測量平差計算及操作實務	內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4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使同仁了解圖根測量作業程序、規定及注意事項。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人員	115年10月	6000	4000	0	0	2000	12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7		測量儀器校正作業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儀器校正作業程序、規定及應注意事項。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業務人員	115年10月	9000	4000	0	3000	2000	18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8		地籍圖重測講習-地籍調查系統介紹及操作實務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及熟悉地籍調查系統相關作業軟體，以利調查作業之進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11月	9000	4000	0	3000	2000	18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19		地籍圖重測講習-重測資料處理系統介紹及操作實務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及熟悉重測資料處理相關作業軟體，以利作業之進行。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11月	18000	4000	0	3000	2000	27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20	地籍圖重測講習-地籍調查理論與作業實務	外聘講師(含1名助教)	鍾文軍	1	35	6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讓同仁了解地籍調查作業程序及規定，期透過嚴密作業改善圖籍及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人員	115年11月	18000	4000	0	3000	2000	27000	地政業務-測量業務-業務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教育訓練計畫暨經費預估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講座	承辦人	梯次	每梯次		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	預計舉辦日期	經費項目						合計	備註	
						訓練人數	時數					鐘點費	餐點費	場地費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	雜支費	小計			經費來源
21		不動產估價理論-淺談估價師公會全聯會第四公報	外聘講師	吳浩崢	1	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專家學者解說，有助了解第四公報修訂後對於徵收估價之影響，及藉由實務分享加深了解區段徵收。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3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於113.12修訂	
22		租賃糾紛判決解析與租賃實價登錄實務	外聘講師	林倩羽	1	300	6	勞工育樂中心	藉由課程分享實務經驗加強學員租賃糾紛調解，以維護承租雙方權益；藉由實價登錄申報作業法令與違規態樣，提升業者與地政人員申報實務能力，降低交易糾紛與申報錯誤之情事。	本局、法制處、區公所、地所、不動產仲介業、租服業	115年3月	12000	30000	10000	6000	5000	63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與地籍科合辦	
23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介紹	外聘講師	吳浩崢	1	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專家學者解說，有助同仁了解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俾利協審估價報告書。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5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24	資訊地價科	租賃實價登錄申報及錯誤態樣分析	外聘講師	林倩羽	1	1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藉由租賃申報實價登錄違規態樣進行彙整，提升本市租賃實價登錄申報人員對租賃申報作業之認識，降低申報錯誤之情事。	本局、地所、不動產仲介業、經紀業、租服業、包租業	115年6月	6000	15000	0	3000	2000	26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216,000	
25		地上權查估實務分享	外聘講師	吳浩崢	1	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專家學者解說，有助了解地上權的估價方式與過程，及地上權權利金的估算方式，俾利協審地上權估價報告書。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7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26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與實務	外聘講師	吳浩崢	1	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專家學者解說，有助了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理論及實務。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8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27		不動產交易安全與買賣(成屋、預售屋)實價登錄實務	外聘講師	林倩羽	1	150	3	永華市政中心	提升業者對於交易安全法令法令之認識，預防交易糾紛之發生；提升業者與地政人員對不動產交易安全法令及成屋、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等相關法令認識，強化法令與申報實務能力，降低交易糾紛與申報錯誤之情事。	本局、地所、不動產經紀業、地政士、不動產開發業	115年8月	6000	15000	0	3000	4000	28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與地籍科合辦
28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林沅鏗	2	15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對資訊安全重要性的認知，理解資安事件對機關營運資料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6月	12000	15000	0	6000	2000	35000	地政業務-資訊地價業務		
29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概述	外聘講師	黃伊琳	6	20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因應國土計畫最遲於120年4月30日全面實施，為利市府相關同仁及民眾了解劃設原意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宜，爰擬外聘講師講述相關內容，以順利接軌新制。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及地政相關業界人員	115年2-11月間	36000	20000	0	20000	1000	77000	中央補助經費		
30	地用科	更正、一併、撤銷、廢止等相關土地徵收作業程序	外聘講師	張品萱	1	7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為提升需地機關辦理特殊土地徵收作業(如更正、一併、撤銷、廢止等程序)之專業知能，邀請內政部專業講師授課，針對相關法規規定、作業流程及常見錯誤進行說明與解析，協助參訓人員掌握各項程序要點與注意事項，進而降低報部案件之退補率，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徵收作業品質。	本府、鄰近縣市政府應用機關及本市區公所	115年3-6月間	6000	7000	0	3000	1000	17000	地政業務-地用業務	154,000	
3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實務講習	外聘講師	彭于倩	1	20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因應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層出不窮，為使各機關單位及從業人員了解非都市土地各項容許使用項目，爰擬外聘講師講述相關內容，以期達到降低違規使用之數量。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及地政相關業界人員	115年2-11月間	6000	20000	0	3000	1000	30000	中央補助經費		依會議決議新增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教育訓練計畫暨經費預估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講座	承辦人	梯次	每梯次		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	預計舉辦日期	經費項目						合計	備註
						訓練人數	時數					鐘點費	餐點費	場地費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	雜支費	小計		
32	地用科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之實務講習	外聘講師	彭于倩	1	20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為使各機關單位及從業人員了解農舍及農業設施相關規定，爰擬外聘講師講述相關內容。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及地政相關業界人員	115年2-11月間	6000	20000	0	3000	1000	30000	中央補助經費	依會議決議新增
33		區段徵收抵價地權利價值換算與配地實例解析	外聘講師	林倍卉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使同仁了解區段徵收抵價地權利價值換算與配地的方法。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3月	6000	5000	0	3000	1000	15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	區段徵收科	QGIS土地開發製圖及應用	外聘講師	林倍卉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教授QGIS製圖與資料分析技巧使同仁可運用於日常業務的方法。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5月	6000	5000	0	3000	1000	15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5,000
35		法院判決對區段徵收案後續辦理的影響-以桃園航空城為例	外聘講師	林倍卉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經驗交流與分享，使同仁了解法院判決對區段徵收案後續的影響。	市府相關應用機關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7月	6000	5000	0	3000	1000	15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		都市計畫公設解編跨區重劃實務解析分享	外聘講師	方偉任	1	50	3	永華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對公共設施解編跨區重劃的經驗分享，增進同仁對都市更新之瞭解。	本局及各地所同仁	115年6月	6000	5000	0	4000	2000	17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7	市地重劃科	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說明	內聘講師	方偉任	1	50	2	永華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對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說明，增進自辦重劃會對相關規定之瞭解。	各自辦重劃會人員	115年9月	2000	5000	0	0	2000	9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000
38		地上物查估及實務經驗分享	外聘講師	方偉任	1	50	3	永華市政中心	透過講師分享地上物查估實務經驗，增進同仁對不動感估價之瞭解。	本局及各地所同仁	115年11月	6000	5000	0	4000	2000	170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9	農地重劃科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講習	外聘講師	歐怡廷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使同仁瞭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作業。	本局及各區公所人員	115年10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農地重劃業務-業務費	
40		農地重劃實務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歐怡廷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使同仁瞭解農地重劃相關程序及法令	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0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農地重劃業務-業務費	64,000
41		推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王意華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推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重要性	本局及各區公所人員	115年9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農地重劃業務-業務費	
4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程序	外聘講師	王意華	1	50	3	民治市政中心	使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之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瞭解重劃程序及相關法令	本局、區公所、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15年10月	6000	5000	0	3000	2000	16000	地政業務-農地重劃業務-業務費	
43	開發工程科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實務研習	外聘講師	蔡欣潔	1	50	3	永華市政中心	強化同仁及民眾對於本市自辦市地重劃工程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本局同仁及本市重劃會、籌備會	115年9月	6000	5000	0	3000	3000	17000	地政業務-土地開發	17,000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教育訓練計畫暨經費預估表

序號	提案單位	訓練課程名稱	講座	承辦人	梯次	每梯次		訓練地點	訓練目標	訓練對象	預計舉辦日期	經費項目						合計	備註	
						訓練人數	時數					鐘點費	餐點費	場地費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	雜支費	小計			經費來源
44	政風室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度廉政法治宣導講習(含宣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外聘講師	姜佩姩	1	80	4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為使同仁瞭解執行業務時可能觸法之責任與風險面向，並加強行政程序法治觀念，俾利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內控機制。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3月至5月	8000	8000	0	3000	0	190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36,000	
45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度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講習	外聘講師	姜佩姩	1	80	3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針對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加強宣導，使同仁能明瞭文書、通訊、資訊保密，避免發生洩密情事。(政風室例行性教育訓練)	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3月至5月	6000	8000	0	3000	0	170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46	秘書室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莊詠馨	1	45	3	永華市政中心	透過專家學者介紹內部控制最新規範及帶領內部稽核實作，提升同仁自我監督能力，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11月	6000	4500	0	3000	0	135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30,900	
47		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周純卉	2	70	2	永華或民治市政中心	期能藉由專家學者深入淺出引領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學習兩公約內涵及人權知識，促使同仁了解、應用兩公約及相關案例。	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7-11月間	8000	6400	0	3000	0	174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48	人事室	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外聘講師	辛美如	2	45	2	永華市政中心	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並瞭解CEDAW法律內容，加以運用於業務上。	本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2、8月	8,000	0	0	7400	0	154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55,200	
49		職場霸凌防治及性騷擾防治研習	外聘講師	辛美如	2	45	2	永華市政中心	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與防治意識，強化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知能，營造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	本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115年3、9月	8,000	0	0	7400	0	154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50		員工協助方案主題課程	外聘講師	辛美如	2	45	2	永華市政中心	使新進人員瞭解本局組織文化、行政作業程序及提昇工作所需知能，以增強向心力，並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本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同仁	114年4、10月	8,000	9,000	0	7400	0	244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51	會計室	內部審核業務及預算編審與決算編製教育訓練	內聘講師	劉家毓	1	25	3	永華市政中心	提升同仁內部審核業務及預算編審相關規定	本局同仁	115年7月	3,000	2500	0	0	0	550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業務費	5,50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總計																	1,109,150			
1. 請各單位審慎評估訓練需求後核實填列。 2. 鐘點費：外聘講師2000元(助教1000元)、內聘講師1000元(助教500元)。 3. 餐點費：每人每餐100元以內。 4. 講師交通及住宿費：交通費核實核發，住宿費須有住宿事實並檢據核銷。																				